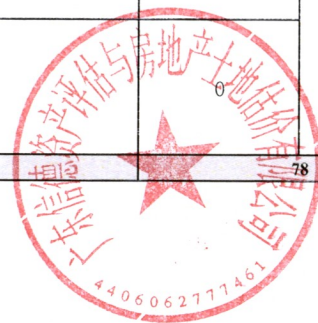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(全称)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指标编码	没有提供		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服务(辅助审批服务)		预算金额(万元)	71.5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	合计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1分;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2分;	3	28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;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2分;	1	
		支出完成率、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≥90%的, 得10分; 80%≤比率<90%的, 得7分; 70%≤比率<8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	7	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≤5%的, 得10分; 5%<比率≤10%的, 得7分; 10%<比率≤15%的, 得4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	10	
		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、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2分;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2分;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4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7	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0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8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6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4分; 比率<60%的, 得2分。	10	50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;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; 延期完成得1分	3	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5	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>100%, 得20分; 比率=100%, 得18分; 90%<比率<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7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,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,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, 否则不得分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。	5	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;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;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;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	
小计						


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4	-4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逆向指标小计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	-4	
综合得分					74	
等级（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）					中	
内容		评价意见				
总体评价		<p>本项目预算金额715000元，实际支出为594916元。预算执行率为83.05%。该项目为按照既定审查标准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。资金主要用于配备审批服务辅助工作购买服务费用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、企业诚信登记备案均已按照标准完成提交业务量的95%以上核查工作；审核总办件数98089件，实体大厅办理比率为13.2%，政务服务网办理比率为86.8%，线上办理数量远大于线下办理，缩短了社会公众办理业务的时间。该项目实施效率较高，绩效实施较好，但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加强，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也应加强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</p>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	<p>一、项目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有履行招投标流程，但公开招标提供佐证资料不完整，无法进一步核实内容合规性； 2. 项目单位未提供验收证明等佐证资料，仅提供了抽检记录，佐证依据不足，无法对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进行考核； 3. 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不足，缺乏好评率。 <p>二、绩效表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该项目指标体系欠规范，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实质均为数量指标，应结合实际任务合理设置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以达到考核的全面性； 2.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，完成度高出指标值较多，可考核度较差； 3. “改善营商环境”不属于环境效益指标，建议调整至经济或社会指标。 <p>三、自评工作质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及时提交绩效自评表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； 2.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“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”填写错误。 				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	<p>一、管理优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于该项目为公开招标，建议补充具体政府采购执行情况，如三方比价、平台流程性资料等； 2. 建议定期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，落实项目合同执行情况，并制定考核评分表； 3. 建议补充完整的满意度指标佐证资料。 <p>二、绩效提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高产出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，与提供的佐证资料相对应，并补充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； 2. 提高效益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补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。 <p>三、自评工作完善</p> <p>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应重视自评工作的开展，落实佐证资料的收集工作，规范设置绩效指标。</p>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○）； 取消（×）。</p>				
评价组：郭洪涛、储昭旺、冯均					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						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						

